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取消特停
星美联合　海鸥卫浴　光迅科技

太安堂　海格通信　永利带业
永利带业
停牌一天

尤夫股份　德力股份　科泰电源
三六五网
除权除息日

南都电源
沪　市
复牌日

兰石重装
连续停牌起始日
大橡塑

股权登记日
凤凰传媒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20	深华发A	B22
000023	深天地A	B29
000037	深南电A	B25
000068	华控赛格	B25
000090	天健集团	B37
000100	TCL集团	B16
000415	渤海租赁	B12
000416	民生控股	B16
000428	华天酒店	B25
000521	美菱电器	B20
000526	银润投资	B29
000540	中天城投	B23
000558	莱茵置业	B28
000563	陕国投A	B13
000568	泸州老窖	B34
000591	桐君阁	B31
000599	青岛双星	B45
000613	大东海A	B26
000615	湖北金环	B20
000627	天茂集团	B51
000636	风华高科	B16
000661	长春高新	B12
000705	浙江震元	B34
000715	中兴商业	B36
000716	南方食品	B24
000719	大地传媒	B29
000727	华东科技	B34
000755	山西三维	B9
000756	新华制药	B30
000768	中航飞机	B28
000785	武汉中商	B51
000786	北新建材	B32
000795	太原刚玉	B25
000811	烟台冰轮	B29
000816	江淮动力	B9
000850	华茂股份	B36
000877	天山股份	B24
000882	华联股份	B32
000892	星美联合	B26
000920	南方汇通	B17
000921	海信科龙	B21
000939	凯迪电力	B22
000951	中国重汽	B33
000958	东方热电	B45
000975	银泰资源	B12
000978	桂林旅游	B20
深市中小板		
002009	天奇股份	B25
002013	中航机电	B26
002015	霞客环保	B35
002027	七喜控股	B31
002042	华孚色纺	B30
002057	中钢天源	B33
002058	威尔泰	B27
002069	獐子岛	B20
002074	东源电器	B21
002084	海鸥卫浴	B50,B51
002089	新海宜	B25
002091	江苏国泰	B33
002103	广博股份	B20
002105	信隆实业	B12
002121	科陆电子	B16
002124	天邦股份	B41
002142	宁波银行	B37
002160	*ST常铝	B37
002160	*ST常铝	B21
002178	延华智能	B4
002178	延华智能	B30
002197	证通电子	B13
002200	云投生态	B28
002202	金风科技	B49
002214	大立科技	B37
002232	启明信息	B30
002252	上海莱士	B17
002270	法因数控	B48
002274	华昌化工	B16
002276	万马股份	B24
002278	神开股份	B33
002280	新世纪	B33
002281	光迅科技	B52
002282	博深工具	B3
002286	保龄宝	B49
002305	南国置业	B31
002306	中科云网	B2
002311	海大集团	B45
002324	普利特	B24
002326	永太科技	B9
002329	皇氏乳业	B24
002347	泰尔重工	B21
002358	森源电气	B26
002394	联发股份	B21
002413	常发股份	B36
002424	贵州百灵	B26
002427	尤夫股份	B21
002431	棕榈园林	B20
002433	太安堂	B53
002449	国星光电	B21
002450	康得新	B27
002460	赣锋锂业	B13
002465	海格通信	B54
002468	艾迪西	B24
002471	中超电缆	B23
002480	新筑股份	B27
002487	大金重工	B27
002505	大康牧业	B36
002514	宝馨科技	B36
002529	海源机械	B17
002535	林州重机	B2
002539	新都化工	B30
002547	春兴精工	B36
002553	南方轴承	B29
002559	亚威股份	B24
002566	益盛药业	B10
002567	唐人神	B28
002571	德力股份	B25
002584	西陇化工	B12
002585	双星新材	B51
002588	史丹利	B48
002592	八菱科技	B31
002600	江粉磁材	B28
002601	佰利联	B22
002602	世纪华通	B28
002607	亚夏汽车	B32
002610	爱康科技	B24
002614	蒙发利	B33
002626	金达威	B20
002632	道明光学	B25
002635	安洁科技	B17
002639	雪人股份	B4
002660	茂硕电源	B24
002662	京威股份	B10
002665	首航节能	B35
002682	龙洲股份	B2
002688	金河生物	B22
002696	百洋股份	B32
002722	金轮股份	B35
002724	海洋王	B10
002731	萃华珠宝	B1
创业板		
300153	科泰电源	B34
300230	永利带业	B12
300238	冠昊生物	B41
300398	飞凯材料	B37
沪市主板		
600016	民生银行	B21
600038	哈飞股份	B20
600109	国金证券	B30
600122	宏图高科	B33
600129	太极集团	B31
600139	西部资源	B23
600163	福建南纸	B29
600203	福日电子	B32
600221	海南航空	B3
600252	中恒集团	B27
600255	鑫科材料	B29
600280	中央商场	B12
600306	商业城	B28
600330	天通股份	B23
600340	华夏幸福	B13
600345	长江通信	B17
600346	大橡塑	B34
600369	西南证券	B23
600396	金山股份	B34
600421	仰帆控股	B21
600422	昆明制药	B25
600498	烽火通信	B48
600520	中发科技	B52
600533	栖霞建设	B27
600642	申能股份	B36
600665	天地源	B29
600690	青岛海尔	B26
600703	三安光电	B2
600713	南京医药	B31
600770	综艺股份	B29
600784	鲁银投资	B23
600820	隧道股份	B49
600832	东方明珠	B30
600837	海通证券	B17
600871	仪征化纤	B4
601008	连云港	B37
601158	重庆水务	B27
601377	兴业证券	B16
601519	大智慧	B35
601555	东吴证券	B28
601588	北辰实业	B13
601628	中国人寿	B29
603011	合锻股份	B4
603167	渤海轮渡	B22
603169	兰石重装	B49
603456	九州药业	B2
基金		
博时基金		B12
大成基金		B22
东吴基金		B30
富国基金		B49
工银瑞信		B35
工银瑞信产业债		B11
广发基金		B4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		B43,B44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B18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		B55
华安上证180		A12
华宝兴业现金宝		B42,B44
华商基金		B35
华夏基金		B31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		B38,B40
嘉实基金		B12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联接		B56
南方基金		B3
鹏华基金		B31
浦银安盛		B41
融通基金		B12
融通通利系列		B39,B40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		B34
泰达宏利		B22
信诚增强收益		B35
易方达上证中盘		B23
易方达上证中盘联接		B47,B48
银河沪深300		B46,B48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		A16
银华消费主题		B1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		B1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		B5,B6,B7,B8
中欧盛世成长		B15

港股通投资热点聚焦

——备战港股通：这些投资规则你造吗？

对内地投资者而言，港股通业务的推出丰富了其投资选择，也可令其分享到香港市场优质上市公司业绩成长的收益。那么，投资者要怎样参与港股通投资呢？在投资时要关注哪些事项？在今天的专栏中，我们为您逐一介绍。

一、哪些股票可以成为港股通股票？

港股通股票包括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份股以及不在前述指数成份股内但有股票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的H股。

但下列股票则不纳入港股通股票，包括（1）上交所上市A股为风险警示板股票的A+H股上市公司的相应H股；（2）同时有股票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的股票；（3）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此外，具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也不纳入。截至2014年11月10日，可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共268只。

二、港股通股票范围会调整吗？

提示投资者，港股通股票范围可能因发生特殊情形而调整（具体调整情形，请参见上交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即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指定网站（即上交所网站）公布的港股通股票名单信息了解，相关股票被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上交所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使用何种货币参与港股通交易？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内地投资者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实际支付或收取人民币。

四、港股通交易日是怎样安排的？

港股通将仅在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并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时开通。具体交易日安排，将由中投信通过上交所网站对市场公布。2014年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网站，在首页点击"各栏更新"获得。

此外，如果发生中投信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那么中投信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并向市场公布。

五、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交易时间具体按联交所规定执行。在联交所，交易日的9:00-9:30为开市前时段，但港股通投资者仅可在9:00-9:15通过竞价限价盘申报；交易日的9:30-12:00以及13:00-16:00为持续交易时段，港股通投资者仅能通过增强限价盘申报。此外，港股通投资者撤单的时间为9:00-9:15，9:30-12:00和12:30-16:00。

六、联交所买卖盘中的"竞价限价盘"和"增强限价盘"是指什么？

竞价限价盘是指联交所《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一种适用于联交所开市前时段的可以指定价格或者更优价格成交的买卖盘。增强限价盘是指联交所《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一种适用于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的可以指定价格或者更优价格成交的买卖盘。

七、对港股通的投资规模是否实施额度控制？

试点初期，对人民币跨境投资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并设置每日额度。港股通总额度为2500亿元人民币，每日额度为105亿元人民币。

交易期间，中投信在上交所网站暂定每分钟更新当日额度余额显示信息。如果港股通当日额度余额使用完毕而停止买入申报，那么，中投信将在上交所网站予以披露。投资者应关注该网站登载的相关额度余额信息。

八、如何对港股通实施额度控制？

在额度控制机制方面，由中投信对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港股通交易日终对港股通交易总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中投信于交易结束后在上交所网站公布总额度使用情况。

在额度统计口径方面，以投资者在交易环节发生的比如申报、成交金额等事项作为计算依据进行港股通额度控制。至于支付交易手续费、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利息等非交易事项的资金流量均不占用额度。

九、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可否进行回转交易？

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当日买入的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可以卖出。

十、* 港股交易的T+2交收制度是怎么回事？（带*问答由中国结算提供，下同）

港股通在证券交收时点上，实行T+2交收安排。T日买入港股的投资者，T+2日日终完成交收后才可获得相关证券的权益；T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T日和T+1日日终仍可享有关于证券的权益。提示投资者注意，T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T+1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1个港股通交收日；T+2日，依此类推。

十一、* 在T+2交收制度下，投资者的可交易股票数量怎么确定的？

投资者证券账户内的港股通股票余额分为可交易数量(Avalible)、日终持有余额（Balance)、未完成交收数量(Pending)，如发生冻结，还包括冻结数量(Frozen)。

其中，投资者的可交易数量=日终持有余额+未完成交收数量-冻结数量。投资者净买入港股通股票时，未完成交收数量为正；投资者净卖出港股通股票时，未完成交收数量为负。

十二、* 在T+2交收制度下，投资者如何知道自己是否享有港股通股票权益？

T日买入港股的投资者，T+2日日终完成交收后才可获得相关证券的权益；T日卖出港股的投资者，T日和T+1日日终仍可享有相关证券的权益。提示投资者注意，T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T+1日，是指港股通交易日后第1个港股通交收日；T+2,依此类推。

十三、* 投资者如何查询所持有的港股通股票并打印持股证明书？

投资者需要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参照A股做法为投资者提供查询服务，所需提交材料和办理流程参照中国结算A股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港股通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十四、*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查询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记录，如何收取查询费？

参照投资者查询A股标准收费。当投资者同时查询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中记录的A股和港股时，港股的持有及持有变动查询收费根据证券账户与A股合并计收，不单独收取查询费。

十五、投资者如何获得港股通股票的信息？

沪港通业务不改变现有沪港两地市场监管架构和市场运行模式。其中，关于港股通股票信息披露，适用联交所有关规定。

内地投资者既可以通过登录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也可以通过公告板、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和资讯供应商等途径获取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

(1)"披露易"网址为：http://sc.hkexnews.hk/Tuni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投资者比较关心的年报及半年报（香港市场称为"中期报告"）等，不仅可在"披露易"网站上查阅，还可以向上市公司索要中文或英文的电子和印刷版本的年报。

(2) 公告板的网址为：http://hkexnews1.bulletinboard.hk/index.htm

(3)至于上市公司自设的网站电子地址，投资者可以通过查阅联交所网站的"网上联系"栏目获取。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新闻媒体报道、财经网站、证券公司等渠道获得。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二个交易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1）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1）需求结构带来的毛利率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首饰、金条(币)、元宝、黄金工艺摆件等系列产品，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工艺复杂、装饰性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金条(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首饰类产品和储值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上的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波动。

通常，在居民消费物价水平变化较平稳或呈下降趋势时，消费者选购装饰性较强的首饰类和工艺摆件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在居民消费物价指数预期呈上涨趋势时，消费者选购金条(币)、元宝等储值类产品的意愿较高，即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的预期成反向变动关系。居民对消费物价指数变动的预期将影响首饰市场的需求结构，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因此，公司面临由需求结构变动导致的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2）黄金租赁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目前，黄金租赁业务已经成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手段在黄金首饰行业内被广泛应用。本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尝试黄金租赁业务，报告期内，黄金租赁业务影响损益金额分别为864.03万元、-524.04万元、9,630.26万元和-4,829.95万元。2013年为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持续震荡大幅下跌引发的经营风险（从年初的331.40元/克下跌到年末的237.84元/克，跌幅达到28.23%），公司通过该业务减少黄金原料采购支出9,630.26万元，在较大程度上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因2014年6月黄金原料价格快速攀升，导致截至2014年6月30日黄金租赁业务损失为4,829.95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直接体现在产品销售毛利中。因此，公司存在因黄金租赁业务损益未在综合毛利率中体现而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3）黄金T+D延期交易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黄金原料的方式分为黄金现货交易、黄金租赁和黄金T+D延期交易三种。公司在汇总客户在未来某日未确定价格的采购意向后，通过自有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开设黄金T+D多头仓位，并在客户提货日以提取现货黄金的方式对先前开仓的黄金T+D多头仓位进行实物交割。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将持有的黄金T+D多头仓位至实物交割时实现的盈亏计入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黄金T+D采购黄金原料的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黄金T+D实物交割（千克）	1,106	5,965	6,606	3,181

当黄金原料价格大幅下跌时，部分客户可能会期待更有利的价格出现，因此推迟原定提货日期。如果上述情况出现，尽管公司2013年末新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黄金T+D延期交易持仓时间通常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且公司产能所需要的黄金原料量也支持以实物交割的方式避免被强行平仓，但公司仍将面临在相应存货的周转期内黄金原料价格低于实物交割价格导致的消化高价黄金原料存货的风险，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受到负面影响。

（2）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料主要为黄金。近年来，黄金价格受通胀预期、美元走势等诸多因素影响，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但自2012年四季度开始总体呈现下跌趋势。

公司零售业务采用"成本+利润"为主并根据市场情况对零售价格进行调整的定价模式，因此具备较强的将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向下游有效传递的能力。公司批发业务中的来料加工方式是向批发客户收取加工费，黄金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批发业务中的购料加工方式采用先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制定当日黄金首饰基础价格，然后在此基础上根据款式不同收取加工费即"首饰黄金基础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若存货周转期内黄金价格下跌，批发业务的毛利率将受到负面影响。

同时，由于珠宝首饰行业自身经营的特点，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均要保持相当数量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7,114.61万元、51,870.54万元、78,902.68万元和82,351.2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3.48%、51.24%、72.43%和67.88%。尽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分别达5.83次、5.26次、5.38次和4.05次（年化后）)，但黄金等主要原料价格大幅波动仍会使公司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同时，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公司在受到市场压力下调产品价格的短时期内，会面临消化高成本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黄金租赁业务导致利润下滑超50%的风险

公司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与银行签署了《贵金属租赁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满足公司生产之需。该项业务实质是公司先以租赁方式取得并使用黄金原料然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结算，利用租赁黄金与采购黄金在价格波动时损益负相关的特性规避黄金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取得该部分黄金原料时点按市场价格估价入账，取得时点与结算时点的价格差是公司规避黄金价格风险产生的损益，结算时为减少对黄金租赁期间对各月成本及税收的影响，公司不再对已估价入账成本进行调整，而是将估价入账与实际支付的差额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将估价入账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当黄金价格上升时，黄金租赁业务将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如公司自有黄金饰品存货的售价因市场竞争原因无法上调或上调后导致存货周转水平下降，自有黄金饰品存货因黄金原料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收益增加额将无法弥补黄金租赁业务带来的损失。公司针对黄金租赁业务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尽管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公司仍然保持利润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发生的重大变化调整经营策略、租赁规模、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而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度下降50%的风险。

（4）通过黄金T+D方式采购原料的风险

由于黄金T+D的交易规则和黄金价格波动，公司进行黄金T+D延期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黄金原料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黄金T+D多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黄金原材料采购成本所带来的冲减当期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黄金T+D实行10%的保证金制度，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资金管理风险：黄金T+D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5）极端市场环境下的持仓时间风险：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尤其是2011年12月份、2013年4月份和2013年6月份都曾出现过几个交易日内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尽管在《内部控制制度》中要求黄金T+D延期交易持仓时间通常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但公司的黄金T+D多头仓位仍将受到较大损失。

（5）关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宣传品牌价值，建立品牌销售及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设计、生产、批发和零售珠宝饰品，并开展黄金租赁等业务来平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对销售环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上述业务，提高销售收入、严控黄金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是公司提高利润的主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0,074.69万元、11,651.26万元、13,941.09万元和5,483.53万元，而同期由于向银行租赁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利息后的净收益分别为657.88万元、-1,061.57万元、7,820.05万元和-6,061.30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6.53%、-9.11%、56.09%和-110.54%，报告期内营业利润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在黄金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业绩仍保持稳定，但这种营业利润结构的可变化性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6）拟新设直营店选址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在沈阳、长春、成都、济南等4个区域中心城市的6个商圈内开设6家直营店，在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商业地产内开设10家直营店。虽然公司已经与业主方或经营方签署了意向性协议，但因本公司无法准确预计募集资金能否按时到位，除两家已开业的沈阳市沈河区店(店中店)和沈阳市大东区店(店中店)外，其余店面尚未签署正式租赁协议。直营店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拟新设直营店的选址均是在城市商圈较繁华地带，尽管公司针对具体开设地点进行了认真的考察并制定了较为系统的方案，但如果已经初步选定的店面被抢先租用，或随着城市商圈的不断扩容升级导致商圈的格局发生改变，则公司必须通过调整直营店地址来满足经营需求，因而存在因初步选定店面被抢租或城市商圈变化导致的直营店地址调整的风险。

（7）店面和部分厂房不能续租风险

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店面是商品零售领域的普遍现象，店面不能续租风险也是采取连锁经营模式的企业普遍面临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10家直营店中有9家的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公司在沈阳-中兴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店中店的柜台租赁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设在中兴商厦的店中店仍在正常经营，后续协议双方正在协商中(根据商场惯例租期为一年，到期后续签)；报告期该店营业收入为5,783.33万元、4,267.70万元、5,034.25万元和1,846.2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8%、1.51%、1.37%和1.03%。公司在沈阳市龙之梦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沈阳中街商业城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2015年12于31日；2012年4月30日，公司在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金廊店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2015年4月30日；2012年7月11日，公司在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铁西店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2014年12月22日；2012年10月，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开设的直营店租赁期限至2017年8月30日；2014年6月，公司在乐天百货（沈阳）有限公司开设的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2016年4月30日；2014年6月，公司在茂业百货东门店和茂业百货南山店开设的两家店中店柜台租赁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大部分加盟店的经营店面由加盟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因租赁期届满或商场整体装修等原因，加盟商无法续租原有经营场所，部分经营店面将面临迁址或暂时停业，而新店面装修到稳定运行，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期。尽管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全部选择在繁华商圈或大中型百货商场内，且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店面租赁谈判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公司在不同的时期仍将面临部分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的店面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办公场所及批发展厅、生产厂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期分别至2016年9月30日和2019年4月1日。如果到期不能续租，则深圳萃华需另租生产厂房，一定程度上降低深圳萃华的生产产能。但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对厂址无特殊要求，较易寻找到租赁对象，设备搬迁、安装调试和厂区安防设施安装的时间较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存货抵押风险

子公司深圳萃华于2013年5月向建设银行以价值不低于40,000万元黄金珠宝首饰存货（黄金、铂金、钻石、翡翠、彩宝等原料及其半成品和成品）作为抵押担保，于2014年1月向平安银行以4,500万元自有黄金、素金及其制品作为抵押担保，合计抵押44,500万元存货，占公司2014年6月末存货余额的54.04%。如本公司无力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公司经营将面临重大负面影响。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